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115号

当事人：玉田县尚菽坊特色米线店

2026年4月21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其通过美团外卖平台在名为“生烫牛肉米线”店铺下单购买的“蟹肉棒”实际为非蟹肉食品。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该店铺营业执照名称为玉田县尚菽坊特色米线店。2026年4月27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提取现场照片、购买者反馈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于2025年5月7日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县医院西侧1号门市开办玉田县尚菽坊特色米线店，依法取得了食品小餐饮登记证。期间当事人通过美团外卖平台开设名为“生烫牛肉米线”的店铺，在店铺菜品中上架了一款叫“蟹肉棒”的食品。2026年4月12日，一消费者购买该“蟹肉棒”发现实际为非蟹肉食品，后反映至我局。经调查，上述食品实际名称为丸至尊“V形仿蟹肉速冻鱼糜制品”，配料表中没有蟹肉成分。当事人线上线下店铺均上架了上述食品，对外均宣称为“蟹肉棒”。至2026年4月27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一份（2根）7.9元的价格只在线上平台售出3份，销售金额23.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胡力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县医院西侧1号门市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对当事人的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4、进货票据及供货方资质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5、投诉举报信，证明了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6年5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来源正规，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年版)》14.4 中较轻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